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4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俞柔合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2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H2986@ms.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2444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麻黃素藥品稽查表2份



主旨：為防制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製毒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含麻黃素類製劑管理，以共同杜絕不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8月30日FDA藥字第101140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違者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辦。對於屢犯者亦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，逐次加重其行政處分之罰鍰額度。另藥師(生)(包括藥商、藥局之監製或管理藥師)供應、販售麻黃素類製劑，如有異於常情、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，除依法行政裁處、移送法辦外，毋須俟判決定讞，於移送檢警調機關查案之同時，應即併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(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)或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符規定，本局將加強查核，倘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麻黃素類藥品稽查紀錄表

【處方藥：含 Pseudoephedrine、ephedrine、Methylephedrine 製劑】

稽查日期：

縣市衛生局：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藥品名稱	購買來源	進貨量	支出量	結存量	支出量與處方箋調劑量
	日期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每月平均處方箋 張)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每月平均處方箋 張)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每月平均處方箋 張)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加強重點查核對象(藥局、診所、醫院不符數量小於 500 粒/月；藥商當次稽查不符數量小於 500 粒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(診所、醫院)：流向異常(不符數量小於 3,000 粒/月，大於 500 粒/月)(依第 49 或 50 條規定處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(診所、醫院)：流向異常或不明，大於 3000 粒/月，且無法合理交代流向者，依實際調查情形，須移送檢警調單位協助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商：流向異常(不符數量大於 500 粒，低於 10,000 粒)(第 49 或 50 條處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商：流向異常或不明，當次稽查大於 10,000 粒，且無法合理交代流向者，依實際調查情形，須移送檢警調單位協助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提供來源單據供稽核(第 71、92 條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者非藥師(生)(藥師法第 24 條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(生)移付懲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：				

麻黃素類藥品稽查紀錄表【指示藥】

【含 Pseudoephedrine、ephedrine、Methylephedrine 製劑】

稽查日期：

縣市衛生局：

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藥品名稱	購買來源	進貨量	支出量	結存量	備註
	日期				
					平均每日購買_____人次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					平均每日購買_____人次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					平均每日購買_____人次 ※相關購買單據請檢附於後
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屬合理量範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(房)：每日平均支出大於 300 粒(或每月平均支出大於 9,000 粒，小於 10,000 粒)，列入第二次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(房)：流向異常或不明(每月平均支出大於 10,000 粒)，且無法合理交代流向者，依實際調查情形，須移送檢警調單位協助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商：流向異常(當次稽查不符數量大於 500 粒，低於 10,000 粒)(第 49 條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商：流向異常或不明，當次稽查不符數量大於 10,000 粒，且無法合理交代流向者，依實際調查情形，須移送檢警調單位協助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提供來源單據供稽核(第 71、92 條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者非藥師(生)(藥師法第 24 條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予非個人使用(或非人使用)-屬批發行為(第 27、92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(生)移付懲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：)				